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吳孟娟
電話：03-3356076分機2621
電子信箱：1004594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120095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葉衣菁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寵敏肌-肌膚活力霜」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通路配合廠商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28日苗衛藥字第1120042100號函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8月1日FDA器字第1121607227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旨揭公司於化粧品產品登錄系統所登錄之「寵敏肌-肌膚活力霜」產品（登錄編號：83551818A0000000000003），產品全成分中具有「Cholecalciferol」化粧品禁用成分，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 三、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民眾消費者權益，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



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副本：



裝

訂

